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告 虹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原告 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珍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李怡潔律師

被告 何文鐘

何珮綺

何品臻

郭素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劉子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陳芝箴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原判決第1 頁 第6 、27、32 行；第2 頁第 3 、5 、8 、 13、16、17、 29行	原記載
		三邦實業有限公司
		更正後記載
		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